

法律諮詢

合同法律關係的保持

問：

倘行政當局沒有在合同有效期終止六十日前表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指的為合同續期之意圖，在甚麼條件下，編制外合同之訂立所衍生之合同法律關係才得以保持？

答：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訂立之編制外合同制度為同一通則第十九條規定的其中一種任用方式。

這制度訂出立約自由原則；及按照合同的條款，特別是合同的有效期限，訂出法律對立約各方的任意權之限制。

在這組法定權利中，排除了編制外合同人員在職程上晉階之權利，故此，當合同中訂出效力終止日，行政當局當然沒有延續合同關係之義務。

雖然編制外合同人員沒有在職程上晉階之權利及不能迫使行政當局負上保持其衍生自合同訂立而受僱於政府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但這事實並不妨礙合同關係之保持。

然而，為使合同關係得以保持，必須得到行政當局在合同有效期終止六十日前表示為合同續期之意圖（成文內容之責任），否則有效期過後便會失效（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亦即是說，當行政當局為締約的一方，上指的六十日已開始計算及並無表示該意圖時，受聘之工作人員為重新組織自己的職業生涯應假設行政當局無意避免合同失效及相關合同法律關係之消滅。

儘管法律明示規定上述意圖之表達方式不一定為書面方式，但缺乏該意圖之表示時，可視為內容否定之意志表示，或視為行政當局因缺乏意志要素的不作為。

因此，倘（在合同效力終止前）雙方簽署附註，及時為合同續期，應假設已作出上述通知，即使為口頭通知亦然。因為，實現法定條件後，應視合同之續期有效及合同法律關係繼續生效。

為預防性監督的效力，尤其指預先監察，任何事都不能阻止作出上述通知之證明突然發生及審理。而按照規定，該通知應附於卷宗內。這程序上的要求是假設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或至少作成書面記錄。

倘沒有為合同續期及行政當局宣告合同失效，受聘人員可反證，駁斥沒有作出通知之假設，而有關舉證責任則落在受聘人員身上。

在這情況下，若試圖從該不容置疑的事實中得出法律後果，應證明行政當局已作出通知，即使為口頭通知亦然。或許，由於行政當局沒有在合同續期附註上簽署以表示合同續期必需的意志，所以從這事實可得出的法律後果明顯地排除保持合同法律關係之可能性。